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

109年9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凡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，具有研究潛力，且修業期間有特殊表現者，得向本系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。
- 三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正修讀碩士學位者）。
 - (三) 博士班研究計劃書一份約3000-5000字，含1.研究主題2.問題意識3.文獻探討4.研究方法5.執行步驟）。
 - (四) 二封原就讀系（所）或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。
 - (五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（如修業期間之獲獎證明、參與研究案相關經驗、國外求學經驗等）。
- 四、本系於申請結束後，由系主任召集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及各項表現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提報教務處彙辦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本系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。
- 六、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、修讀課程及學位頒授之各項處理規定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